

冠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红旗路31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1842；邮箱：gxnync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年，出台《冠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117条，主要包括涉农补贴、乡村振兴、行政执法、财政信息和其他等方面信息。



涉农补贴领域

公开标准

请输入您要检索的内容... 搜索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网站公开渠道	详情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冠县农业农村局	一键直达	查看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冠县农业农村局	一键直达	查看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耕地地力保护

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结果】冠县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公示

冠县农业农村局

2026-01-15

辛集镇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公示表（乡镇级）

冠县辛集镇

2025-07-18

【补贴结果】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公示

冠县农业农村局

2025-07-17

万善乡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公示表（乡、村级）

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

2025-07-17

贾镇：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公示表

冠县贾镇

2025-07-14

烟庄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公示

冠县烟庄街道

2025-07-11

冠县甘官屯镇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公示

冠县甘官屯镇

2025-07-08

冠县店子镇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结果情况公示

冠县店子镇

2025-07-07

冠县崇文街道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公示

冠县崇文街道

2025-07-04

冠县兰沃乡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公示

冠县兰沃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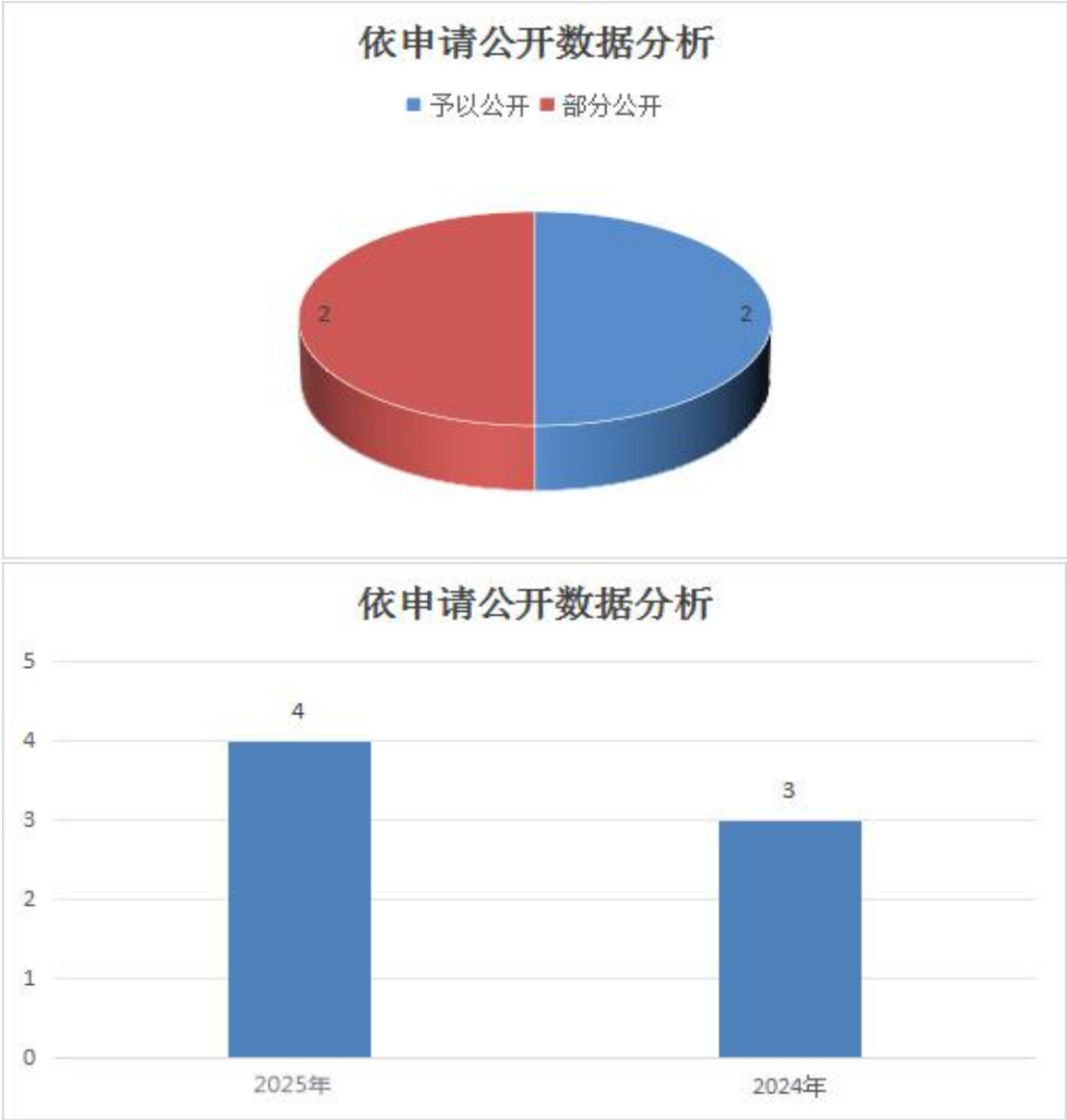
2025-07-03

共 35 条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到第 1 页 确定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 3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承包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

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 2 件、占 50%，部分公开 2 件、占 5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信息公开原则，妥善保管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材料，做到进度可控、结果可查。规范化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线上、线下存档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农业农村局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作用，积极主动推进各类信息的更新完善工作，对于主动公开的内容，尽量做到及时、准确发布。

（五）监督保障

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信息的梳理汇总以及日常工作的协调处理。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务公开政策文件，提升相关业务能力水平，着力营造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少数信息未能第一时间对外公开，工作人员专业能力还需继续提高。

(二) 改进情况

优化信息审核发布全流程管理，明确各类政府信息的审核节点与发布时效标准，确保相关信息发布及时有效。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不断夯实工作人员的业务基础，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我局认真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积极做好乡村振兴、涉农补贴、重点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便群众第一时间获取相关惠农信息。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4件、政协提案7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